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被邀请参加比选的承诺人名称)：

1. 比选条件

本次桩基检测服务采购的项目为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 C 地块业务用房，项目地点位于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 号，选择人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具备选择条件；本次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采取比选的选择方式。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桩基检测服务的比选。

2、选择范围和内容

2.1 桩基检测服务数量详见下表。

2.2 本次比选桩基检测服务的材料不允许拆包投递。

项目名称：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 C 地块业务用房桩基检测

建筑名称	检测项目	频率要求	检测数量	计量单位
C1	低应变	100%	55	根
	静载	1%不少于 3 根	16567.2	kN
	取芯含注浆	10%不少于 10 根	140	米
	场内转运	1	1	次
C2	低应变	100%	63	根
	静载	1%不少于 3 根	16567.2	kN
	取芯含注浆	10%不少于 10 根	140	米
	场内转运	1	1	次
C3	低应变	100%	39	根
	静载	1%不少于 3 根	13824	kN
	取芯含注浆	10%不少于 10 根	150	米
	场内转运	1	1	次
C4	低应变	100%	41	根
	静载	1%不少于 3 根	11044.8	kN

	取芯含注浆	10%不少于 10 根	140	米
静载设备进退场		1	1	次
取芯设备进退场		1	1	次

注：检测数量依据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要求，收费标准依据（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2）《福建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与建材产品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闽价〔2000〕函 92 号文）。（3）清单中的数量是为了统一报价而给定的估算数量，最终供应数量则根据工程实际使用情况按实结算。当实际数量与估算数量存在偏差时，合同含税单价不予调整。

2.3 检测服务周期工期要求：总工期 45 日历天，检测时间为桩基施工开工后至桩基施工结束期间，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2.4 质量要求：符合 JGJ106-2014《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94-2008《建筑桩基技术规范》的规范标准；

3. 资格要求及审查方法

3.1 受到比选人邀请；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专项资质（且业务范围包含静载试验、桩基动测、桩基取芯等项目）或建设工程综合检测资质；

3.3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承诺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名单；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5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4. 获取比选文件

4.1 请受到比选人邀请的承诺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 号 B3 楼一层工程部的）领取比选文件（含电子版）。

5. 评审办法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 比选保证金的提交：

6.1、承诺人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天，即 2020 年 5 月 7 日 16:

30 前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汇达并解入比选人指定银行帐号（写明比选项目名称，以到户银行出具的证明为准），逾期视为弃权。比选保证金为 5000 元。

比选人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平支行

银行账号：35001676107050006466

用途：（请注明）“C 地块桩基检测 比选保证金”，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选择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2、中选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

7.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7.1 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9:30，承诺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 前将比选申请书递交至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 号 B2 楼一层会议室）；

7.2 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承诺人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未按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为 462469 元，且投报单价不得超过《试验检测服务报价一览表》单价最高限价。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9.1 本次比选公告将在武夷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

9.2 自领取比选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须实时关注武夷集团网（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所造

成的后果由承诺自行承担。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地 址：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B3楼一层工程部），邮编：354300；

电 话：18706031168

联系人：林文宝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